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绍市环审〔2025〕30号

关于浙江诸暨八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0号炉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诸暨八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诸暨八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0号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诸暨八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0号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浙江诸暨八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0号炉技改项目的批复》（诸发改开发区投核〔2024〕2号，项目代码：2407-330681-04-01-892985）、《关于浙江诸暨八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0号炉技改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诸发改能〔2024〕8号）及浙江省环科环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浙环评估〔2025〕289号）、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对该项目的初审意见和总量替代方案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两高”建设项目准入等要求，并依法取得相关许可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属于技改项目，选址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聚力路2号现有厂区内，企业将原0#400吨/日循环流化床备用焚烧线改造成600吨/日（生活垃圾200吨/日+污泥100吨/日+一般工业固废250吨/日+RDF50吨/日）炉排炉焚烧线。同时，对现有两条（1#、2#）垃圾焚烧处理系统进行超低排放改造，达到浙江省最低排放标准要求，并将现有1台B12MW汽轮发电机组替换成B15MW汽轮发电机组。项目实施后全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800吨/日、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600吨/日。项目生产装置和生产工艺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执行。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

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提高废水回用率。化水站反冲洗水、锅炉排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不外排；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全部回用；湿法脱酸的洗烟、减湿废水回用；化水站酸碱废水经厂内中和池酸碱中和处理后纳管；各类冲洗废水进入渗滤液处理系统预处理后，浓水回用，其余纳管。企业外排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限值，重金属污染物浓度应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 4 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所有纳管废水进入诸暨市海东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强化一般工业固废管控，严格控制掺烧比例。0#炉经“SNCR 炉内脱硝（氨水）+炉内喷钙脱硫（石灰）+半干法脱酸+干法脱酸（石灰）+活性炭喷射吸附+布袋除尘器+GGH1（烟气再加热）+湿法脱酸（氢氧化钠）+GGH2（烟气再加热）+SGH（蒸汽加热）+SCR 脱硝”的烟气处理工艺处理，1#、2#

炉改建后经“SNCR 炉内脱硝（氨水）+ 炉内喷钙脱硫+预除尘+冷萃塔+消石灰喷射 + 活性炭喷射 + 小苏打喷射（备用）+布袋除尘器+SCR 脱硝（催化剂改造）”的烟气处理工艺处理后高空排放；石灰粉仓、活性炭仓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垃圾贮坑臭气经风机引入焚烧炉内焚烧处理；渗滤液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经生物+活性炭除臭设施处理后排放。烟气排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氨按照《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厂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中绩效要求排放浓度及企业内控值进行控制。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排气筒高度按环评报告要求执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飞灰、废 SCR 催化剂、废矿物油、废滤袋等危险废物应控制在 6023 吨/年以下，其中能综合利用的，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其他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炉渣固废性质

待鉴定，鉴别结果出具前按照危废进行管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净水站污泥、废滤膜、渗滤液废水站污泥、废树脂、废活性炭送垃圾炉焚烧处理。固体废物中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后应及时登记入库，并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管理台账和转移联单等信息。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按（GB18597—2023）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若涉及新化学物质的生产、使用的，须在项目投运前按有关规定完成登记申报。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好降噪隔音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排入环境的污染物预测排放总量为：废水排放量 ≤ 233 吨/年、COD ≤ 0.012 吨/年（纳管量 ≤ 0.120 吨/年）、氨氮 ≤ 0.0012 吨/年（纳管量 ≤ 0.0084 吨/年）、二氧化硫 ≤ 30.204 吨/年、氮氧化物 ≤ 50.340 吨/年、烟（粉）尘 ≤ 11.607 吨/年、汞 ≤ 0.050 吨/年。项目实施后全

厂污染物预测排放总量为：废水排放量 ≤ 279878 吨/年、COD ≤ 13.994 吨/年（纳管量 ≤ 139.940 吨/年）、氨氮 ≤ 1.399 吨/年（纳管量 ≤ 8.793 吨/年）、二氧化硫 ≤ 233.504 吨/年、氮氧化物 ≤ 335.660 吨/年、烟（粉）尘 ≤ 50.257 吨/年、汞 ≤ 0.247 吨/年。该项目新增颗粒物按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总量替代方案执行。其它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意见进行控制。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你公司须结合现有生产实际和在建项目情况，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订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应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你公司应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须结合现有生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十、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

作由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一、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诸暨经济开发区、陶朱街道、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 日印发
